**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昌县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电影放映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新广发[2016]91号）文件，深化农村电影体制改革，结合新昌县实际情况，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积极、向上的要求，安排电影放映，场次分布全县各街道、乡、镇、村、社区、文化礼堂和县城广场以及爱国主义电影进校园，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时间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新昌县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包括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县城广场、爱国主义电影进校园） | 约3600场次 | 1年 | 115.9  （含6万元奖励） | 招标人对中标人组织实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完成3000场时进行一次性奖励60000元。 |

以上最终场次数量以浙江省农村数字电影GPS／GPRS监控平台考核为准。

**本项目以总价包干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除非采购方书面调整服务范围或数量外，合同总价按成交价不作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包括工具投入使用、人员服务费、交通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可能涉及的费用。**

放映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放映地点：全县区域内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广场、学校等地。

**四、项目需求**

1、具备提供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经营、管理人员和放映人员应经过培训，了解熟悉相关电影基本知识、运行流程，掌握放映技术和管理规则。**放映人员应取得农村数字电影放映资格证书且满足放映工作需要。**

2、具备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符合国家数字电影标准和规范的放映设备。使用流动放映设备，应符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GD/J013-2007），并按照有GPS/GPRS监控模块，符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GPS/GPRS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D/J029-2010）规定。成交供应商负责落实与省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完成与省级监管数据传输技术协议对接。

成交供应商可自行购买或向第三方租赁符合标准和规范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完好且应满足放映工作需要。

3、严格执行放映场次标准，规范放映行为。放映场次按《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发【2007】52号）规定执行，即放映一部故事片或一部长纪录片（90-120分钟）、或一部长科教片（90-120分钟）各为一场，短科教片累计3部次为一场。成交供应商应完整放映场次影片及政府公益宣传广告，完整放映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成交供应商组织的10分钟映前广告，广告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广告法》。

4、成交供应商应加强放映设备维护保养，放映设备输出光通量不少于2900流明，放映设备灯泡累计使用时间不超过1200小时。银幕应洁净平整，宽高比16:9，有效宽度不少于4米，确保放映声音、图像质量良好。县城2个广场放映，银幕不低于7米，放映设备亮度不低于7000流明的大设备放映。鼓励成交供应商投入效果更好的如激光光源、功能更丰富的多功能放映设备，在完成电影放映任务的同时，提供更多的文化内容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5、成交供应商应尽量避免放映过程中发生故障和技术责任事故，因故障造成的无效放映场次不得超过年度场次5%（以省监管平台监测数据为准）。以浙江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平台的监测数据作为规范放映行为、统计有效放映场次的依据。因客观原因造成监测数据与实际放映有出入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次月5日前，书面报告采购人核实后，上报至省监测中心修改调整。超过规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6、严禁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片和音像制品。严禁通过蓝光、DVD、网络下载等非影院放映截止放映影片，严禁侵权放映、侵权盗录等违法违规行为。电影影片应由成交供应商所加入的电影院线提供，其中列入省级统一供片范围的放映场次影片由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的中标发行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注册到全省农村电影统一供片的中标发行单位，签订相应合同，并报采购人核实和备案。

7、自觉服从采购人管理，根据气候、群众观影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放映时间和放映场地，及时制定公益电影放映月工作计划并上报采购人核准和备案，次月初上报放映执行情况。成交供应商如根据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调整各区域放映场次及放映场所的，必须报请采购单位批准执行。结合重要节假日及县党委政府主题宣传需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放映工作。

8、在全县范围内设立数个固定放映点（人口居住集聚、流动人口多、场所安全）。在保证每个行政村全年电影放映的同时，人员集中的乡、镇所在地、中心村、社区可适当增加部分放映场次。

9、定期组织群众、学生观影需求调查，积极推行菜单式预约放映服务机制。建立电影放映公示制度，加强放映前的宣传和现场宣传活动，向农村群众提前告知电影放映时间、放映地点、影片片名等信息。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不得收费。

10、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农村电影反映操作规程，确保电影放映场所、人员、设施、设备及放映活动等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在运输和放映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无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相关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签订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农村电影放映服务质量标准，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做好工作台账和年度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12、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达不到电影放映服务质量标准、违背国家公益电影放映公告服务主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与处罚；情节严重的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取消其公益电影放映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三年内不得申请承担公益电影放映任务：

（1）放映设备与申报备案情况严重不符，影响公益电影放映服务质量。

（2）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场次、内容安排进行放映。

（3）强买强卖，向目的地村集体或个人提出支付放映费、报销车旅费、餐费、住宿费等无理要求，影响送电影下乡工作形象。

（4）服务生硬，与服务对象发生矛盾和冲突，影响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正常开展。

（5）管理混乱，由于制度不落实，安全教育不到位、人员管理不严格等原因，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3、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年放映场次并经考核通过后按场次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未完成全年放映场次的，只支付已放映场次金额的80％；超出放映场次不另外计算，采购人给予精神鼓励。电影放映费用付款时间以省财政电影补助经费拨到采购人账户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60000元除外）的30%作为预付款，年中按实际放映场次结算一次，待放映结束后按实际放映场次及约定支付合同余款。招标人对中标人组织实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完成3000场时进行一次性奖励60000元。